

#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. 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2. 本系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，學生為學習主體，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，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3. 學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內，應於課程說明會或大學入門課程中對新生說明課程標準、本校選課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選課(如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選修...)應注意事項。
4.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，並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以供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參考。
5. 碩士班、碩專班學生應於「新生始業活動」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，在主任的協助下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。
6. 教師<sup>註</sup>輔導選課內容，包括：
  - A. 課程與「選課計畫書」之規劃及確定（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、興趣、就業、升學與志向等）
  - B. 選修課程學分數
  - C. 重補修課程安排
  - D.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
  - E.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

<sup>註</sup>學士班為導師，碩士班（含碩專班）碩一為主任、碩二為指導教授
7.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，多次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，若有發生選課錯誤時，應立即洽系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當學期選課。
8. 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，可以主動尋求系辦或教師<sup>註</sup>協助，教師<sup>註</sup>於輔導過程中可諮詢相關授課教師意見，並記錄在「導師輔導系統」。
9.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